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關於房屋建築物折舊年限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概述

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8月1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部分資產折舊及攤銷年限的議案》，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的相關規定，為更加公允反映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為投資者提供更加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本行擬對房屋建築物的折舊年限進行變更。

二、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具體情況

（一）調整原因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要求，企業應當於每年年度終了，對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使用壽命預計數與原先估計數有差異的，應當調整資產使用壽命。本行綜合資產的使用現狀、權利限制、業務需求、技術趨勢、維護保養等情況，對現有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了覆核。覆核發現，隨着技術進步及後期維護加強等因素影響，本行房屋建築物的

預計使用壽命已遠高於現行折舊年限。同時，近期與同業對比分析發現，四大銀行及大部分股份制上市銀行的房屋建築物折舊年限上限在30年至50年之間，遠高於本行房屋建築物的折舊年限。為公允地反映本行資產的真實情況，提高會計信息質量，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結合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覆核情況，並參考同行業其他上市銀行的資產壽命年限，本行擬對房屋建築物的折舊年限進行變更調整。

(二) 調整方案

本行房屋建築物的現行折舊年限範圍為10-20年。依據本行覆核結果並遵照會計謹慎性原則要求，現擬將房屋建築物的折舊年限範圍調整為10-40年，並將結合覆核結果對存量房屋建築物的折舊年限進行逐個調整。

(三) 適用期限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第九條規定，折舊年限調整屬會計估計變更，應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在會計估計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變更影響數。本次擬從2022年1月1日開始調整，即該調整事項適用2022年度及以後年度。

三、本次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

經對本行存量資產測算，調整房屋建築物折舊年限後，預計2022年相比未調整情形將增加淨利潤人民幣0.72億元。

四、董事會意見

經聽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意見，董事會認為，本次調整事項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行和股東的利益，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蕓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